

of the People

國立成功大學法學叢書 17

2013年最新版

# 宗教自由與宗教法



許育典 著

元照

國立成功大學法學叢書 17

# 宗教自由與宗教法



許育典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宗教自由與宗教法／許育典著. -- 二版. --  
臺北市：元照， 2013.05  
面； 公分. -- (國立成功大學法學叢書；17)  
ISBN 978-986-255-281-0 (精裝)

1.宗教自由 2.宗教法規 3.論述分析

201

102001434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 宗教自由與宗教法

5D265HB

2013年5月 二版第1刷

作者 許育典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2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281-0

# 獻給我的宗教

家人、師長、朋友、學生

# 第二版序

## 宗教法學論叢的學術執著

《宗教自由與宗教法》這本學術專論，台灣法學界第一本宗教法學專書著作，可說是我回國後對台灣宗教法制的初步法學思考。

時間過得很快，我在1999年完成德國的博士攻讀學業，回國到成大來任教，已經匆匆經歷了十四個寒暑。在這期間，我從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到升等為特聘教授，十分專注於學術的投入與發展。其中，《宗教自由與宗教法》這本書正是我升等教授的代表作，也是我在宗教法學研究上著力最深的學術專論。

宗教問題，是個人生命內在精神開展的複雜問題，當它與外在世界有所衝突時，比其他的人或社會問題更為劇烈。遠離個人自我的國家一旦插手，複雜的問題只會更複雜。在此，宗教自由型塑國家的宗教法律管制界限。這本書嘗試從宗教自由建構宗教法制的基礎：一開始從宗教自由作為基本權的憲法保障，建構宗教自由的宗教憲法體系，檢討我國目前宗教立法的爭議與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問題，並建立宗教自由保護下的宗教團體地位，落實宗教自由保障下的宗教團體自治，從而釐清宗教自由、宗教團體與國家管制的法律關係。

這本書在2005年由元照出版公司出版，從2009年開始，出版公司一直希望我能夠修正再版。然而，初初兼任行政工作後的忙

碌，實在令我難以靜下心來面對再版的工作。事實上，筆者內心期待著：再版的工作應與第二本宗教法專書相互配合，才能夠在學術上體系一貫。最近，除了已經逐漸熟悉與掌握行政工作外，心中想要陸續完成宗教法學論叢的學術執著，讓我下定決心每天利用一些時間，撰寫與整理一系列的宗教法學學術專書，加上元照出版公司持續的熱情邀約與認真督促，終於在2013年逐漸有開花結果的可能。

這本書的修正再版，著重在最新相關法規的增補與調整。黃憶潔、林宗翰、莊惠婷、蔡汶含、許介仁、馮欣中、王孝慈、林修睿與黃宗菁等同學，都對這本書的再版有所貢獻，感謝他們。尤其是汶含與介仁協助校對增補等繁重工作，在此特別致謝。此外，這本書的最新改版完成，還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良善互動與積極鼓勵，才能在此與讀者相見。

最後依然要強調，這本書要用心獻給我的宗教，親愛的家人、師長、朋友與學生們。沒有他們，我的思考無法開始。沒有他們，我的學術難以開展。沒有他們，我的生命索然無味。事實上，他們就是我的宗教，讓我懂得與慈悲，成為我面對生命的信仰。

許育典

2013年1月17日15時

寫於成大社科大樓研究室

# 懂得與慈悲——代序

不知是哪個朋友告訴我：「因為懂得所以慈悲。」

生命中，我常有所得。也時時感受，所得多自他人。懂得之後，內心感恩，學習放下，漸漸慈悲，沒有對立。從而慢慢體會：內外和喜，心中自在。

懂得，雖只二字，其實不易。因為「得」與「失」，常在一念之間。偏偏，人在意的，常非所得。即使得到，仍會比較。比較之下，得亦為失。得失之間，關鍵在「懂」。能懂，才能得。

懂，是一種瞭解，它說來簡單，卻是最難。「懂」的真義是，對人有深刻瞭解。因此，「懂」、「得」，瞭解幾分，得亦幾分。懂得二字，重點在懂，而非是得。人生，得到多少，繫乎能懂多少。而對人深刻瞭解，需要的就是智慧。在我看來，非有機緣，潛心體會，累積智慧，「懂」難成就。有了智慧，漸漸懂得，失亦是得，不生煩惱。

我的人生，有些人事機緣，讓我沈澱累積，慢慢能懂一些，緩緩略有所得。

六歲時，在一場火車意外，老天爺奪走我的左手，卻給了更多。我的父母，來自鄉間，不識幾字。印象中，父親總覺人生最重要的，是習得一技之長，再加上家境清寒，我的弟兄陸續在國小畢業後，就去「學功夫」。我卻因單手無法「學功夫」，幸運地可以一路讀書。大姊苦求父親讓她上國中那一幕，常在我心輾轉而感

恩。人生的禍福難料，失去與得到，總在一念之間。看著我的右手，想著我的周遭，回憶大學時父親的感嘆：「你若毋給火車弄到，就免想要讀冊啊！」直到今日，每逢火車，常有激動。

我的出生，深深影響我的關懷，維繫我的法學思維。我家族的同輩，聰明勝我者不少，但只我一人上大學。雖然，能否上大學，皆是環境造成，原因卻差異，同輩是因家庭，我則由身體。環境，幾乎左右自我實現，範圍及於教育與未來。想想，一個法律人，能夠做什麼，想了十年，找到出路：人的自我實現，是法與教育的共同目的，如果法與教育的目的，可透過法治教育的實施，經由法與教育的自然互動，型塑自我實現的社會文化環境，成為人民的具體生活文化，人的自我實現才有最大可能。沒有複雜的出生環境，難成深刻的瞭解與思考。感恩，我的出生。

出院之後，世界變了。一開始，我的名字先變，「斷手仔！」在街坊間此起彼落。好動的我，初不以為意，但他人眼光的「關照」，總讓幼小的我感傷。進入小學後，這情形依舊，甚至偶爾，還被拳腳欺侮。所幸，升學主義作祟，我的成績漸佳，主流社會接受了我。有趣的是，我也研究教育法，時時批評升學主義，可悲的升學主義，竟成我幼時的救命恩人。這讓我看到，無論事或制度，總有兩個面向，凡事在面對時，應深刻瞭解之後，比較不會執著。因事「實」兩面，沒有絕對，而堅持一面，執著的，只有人的「知」。過度確信的知，未經深刻瞭解，容易產生絕對的執。

到了國中，那時時的啓發與鼓勵，埋下日後自我實現的種子，是導師張秀鳳及劉丁洲夫婦所播下，也是我一生不由自己的感恩。高中時期，我對「身體」漸有體會，「身體」其實只是定義，受到



社會眼光決定。如果同時，存在重疊的其他評價，例如：成績或地位，主流社會將改變「身體」定義。想想，假設社會成員都因戰亂單手時，四肢健全者不免被歧視。這使我真正「體」會：「身體」只是表相，對人瞭解才真實。人，有血有肉，毛病很多，尤其是我，瞭解自己的單一，懂得社會的多元，比較容易「了無牽掛」。我想，對多元文化國家建構的思考投入，可能根源於此。感恩，我的身體。

大學之後，我的人生，一路走來，雖非平順，卻總在難處遇貴人，不斷指引我懂得。尤其是撰寫公法學文獻及一路求學為我解惑的師長們。大四那年，在城仲模老師的公法時事針砭中，看到了法律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感情，我的法律熱情得以燃燒。那時，陳春生老師初歸國門，殷切地給我公法對話空間，啟發了我的公法思考導向。宗教法的學術之路，其實也繫於這公法導向的因緣。研究所那一年，董保城與顏厥安老師同我一起進政大。董老師當時積極參與教育部的計畫，使我有機會培養實務研究的能力。與顏老師的知遇之情，是緣分，更是感激，在季陶樓底一隅的研究室，不斷的法學對話促我走上學術之路。蘇永欽老師是我的導師，研究所期間，一直鼓勵我參與學術，期間的投入及得獎，是支持我邁向學術的信心。最後，我很慶幸，得以修習翁岳生老師大法官專題研究，在講述大法官解釋的產生歷程時，那認真與投入的憲法維護者立場，促勵我奔向德國留學之路。到德國後，跟隨杜賓根大學Püttner教授，撰寫博士論文。他無拘無束的自由與寬容，任由我馳騁在法、教育與宗教學院之間，是我整合完成教育與宗教法論文的主因。畢業前一年，Kästner教授接任宗教法講座，他支持我突破德國傳統的教法（Staatskirchenrecht）思考，走向以人為本的宗教法研究，促勵我

的人本宗教法學思維開展。而且，這本宗教法專論的完成，也要特別感謝Kästner教授，他連續兩年邀請我在其宗教法專題研究客座（同時感謝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的獎助），讓我有機會在杜賓根山城沈澱醞釀此書。感恩，我的師長。

因緣際會，來到南方一隅的成大，我常心存感激，因為靜靜生活，才能沈澱自我，漸漸懂得。這期間，法律學系的同仁們，時時帶給我喜悅，也豐富我的智慧。而在研究與講學互動中，我的學生們，都是我生命中的貴人，面對他們求知的投入，我的思緒得以生生不息。很難想像，在這個師門，學生督促老師，學生鼓勵老師，偶爾，學生也糾正老師（尤其是國語發音）。我何其有幸，忝為各位的老師，而得以生命交擊。如果有人問我，什麼是學術路上的最大收穫，我會堅定的回答：「我的學生們。」沒有他們的共同耕耘，我的學術難以有味。吳幸怡、周敬凡、盧浩平、翁國彥、郭兆軒、毛妍懿、凌赫與紀筱儀等同學，都對這本專論的出版有所貢獻，感謝他們。尤其是浩平主導格式化及校稿等繁重工作，凌赫與筱儀的用心配合校稿，在此特別致謝。感恩，我的學生。

至於在生活裡，受到不少朋友的關懷與照顧，本想藉此說聲謝謝，但為免掛一漏萬，這就一一擺在心裡。你們永遠是我生命的源泉。感恩，我的朋友。

如果說，我的身心是塊園地，那它的成長與茁壯，要歸功於我的家人、師長、朋友與學生們。他們的良善，慢慢使我懂得，內心時存感恩，學習放下自我，容易瞭解別人，漸而寬容與慈悲，心中和喜自在。原來，他們就是我的宗教，讓我懂得與慈悲，成為我的信仰。

最後，這本書要用心獻給我的宗教，親愛的家人、師長、朋友與學生們。

許育典

2005年3月15日11時  
寫於雲平大樓研究室

# 作者簡介

## 許育典

### 現 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歐洲當代台灣研究中心（ERCCT）諮詢委員  
澳門法學學術顧問委員  
台南市法規、教育、教師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 學 歷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德國杜賓根大學宗教學院研究  
德國杜賓根及哥廷根大學教育學院研究

### 經 歷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主任  
德國洪堡學術基金會研究獎學金（2006-2007）  
國科會暨德國學術交流總署研究獎助（2003、2004、2005）  
中華民國第47屆十大傑出青年  
教育部法規委員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法規委員

# 本書常用德文縮語中文對照表

Abs.	Absatz, 第……項 (某法律)
Art.	Artikel, 第……條 (某法律)
Aufl.	Auflage, 第……版 (書籍)
AöR	Archiv des öffentlichen Recht, 公法檔案 (期刊名)
Bd.	Band, 第……冊 (書籍)
BVerf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聯邦憲法法院
BVerfGE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聯邦憲法法院判決集
BVerwG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聯邦行政法院
BVerwGE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verwaltungsgericht, 聯邦行政法院判決集
Diss.	Dissertation, 博士論文
DÖV	Die Öffentliche Verwaltung, 公行政 (期刊名)
DVB1.	Deutsches Verwaltungsblatt, 德國行政公報 (期刊名)
ders.	derselbe, 同上作者
f.	folgende, 第……頁及下一頁
ff.	fortfolgende, 第……頁以下
GG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
Hrsg.	Herausgeber, 編者
JuS	Juristische Schulung, 法學教育 (期刊名)

JZ	Juristenzeitung, 法律人學報 (期刊名)
NJW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新法學週刊 (期刊名)
RdJB	Recht der Jugend und des Bildungswesens, 青少年法及教育法 (期刊名)
Rdnr.	Randnummer, 邊碼
S.	Seite, 第……頁
u.a.	und andere, 另參
vgl.	vergleiche, 請參考
WRV	Weimarer Reichsverfassung, 威瑪憲法
z. B.	zum Beispiel, 例如
Z. f. Päd.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教學期刊 (期刊名)

# 本書引註格式說明

## (一)本書採同頁腳註格式

引用同一著作時，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則使用「同上註××，頁××」方式，如其間隔有其他註解，則再行寫明著作的名稱或其他出版資訊等。以下分為中文與德文兩部分加以說明。

## (二)中文部分

專書或期刊雜誌的論文名稱，皆以〈〉表示；專書書名、學位論文或期刊雜誌名稱，則以《》表示；關於年份、頁數、卷期數、法律條文條次或大法官解釋等數字，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詳細舉例如下：（以下有箭號→部分，是指重複引用時的註解寫法）

1. 專書：許育典，《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台北：高等教育，2002年，頁3。  
→許育典，《法治國與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實現為核心的教育法》，頁3。
2. 專書論文：許育典，〈在學關係之法律性質〉，收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台北：五南，2000年，頁1325以下。  
→許育典，〈在學關係之法律性質〉，《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頁1325以下。
3. 譯著：Thomas Armstrong著，李平譯，《經營多元智慧》，台北：遠流，1997年，頁7。  
→Th. Armstrong著，李平譯，《經營多元智慧》，頁7。

4. 學位論文：許育典，《論國民教育基本權利的法規範》，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頁216。  
→許育典，《論國民教育基本權利的法規範》，頁216。
5. 期刊：許育典，〈從「人的自我實現」作為基本權的本質建構多元文化國的教育基本權核心以及教育行政中立與寬容原則（上）〉，《月旦法學雜誌》，49期，1999年6月，頁120。  
→許育典，《月旦法學雜誌》，49期，頁120。
6. 研討會發表論文：許育典，〈論宗教自由的保障與實質法治國的實踐——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0號解釋〉，第三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主辦，2001年3月24日。  
→許育典，第三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7. 研討會論文集：許育典，〈人的自我實現作為原住民教育基本權的核心建構：二十一世紀原住民族教育的法制展望藍圖〉，收於：高淑芳編，《九十年原住民族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暨研討會論文集》，新竹：竹師原住民族教育中心，2001年，頁17以下。  
→許育典，〈人的自我實現作為原住民教育基本權的核心建構：二十一世紀原住民族教育的法制展望藍圖〉，《九十年原住民族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暨研討會論文集》，頁17以下。

### (三)德文部分

引用德文著作時，依序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出版資訊、年代及頁數等，詳細舉例如下：（以下有箭號→部分，是指重複引用時的註解寫法）

1. Yue-dian Hsu, Selbstverwirklichungsrecht im pluralistischen



Kulturstaat. Zum Grundrecht auf Bildung im Grundgesetz, Berlin 2000, S. 11 ff.

→ *Y.-d. Hsu*, Selbstverwirklichungsrecht im pluralistischen Kulturstaat. Zum Grundrecht auf Bildung im Grundgesetz, S. 11 ff.

2. *Paul Kirchhof*, Der Beitrag der Kirchen zur Verfassungskultur der Freiheit, in: *K.-H. Kästner/ K. W. Nörr/ K. Schlaich* (Hrsg.), Festschrift für Martin Heckel zum siebzigsten Geburtstag, Tübingen 1999, S. 775 ff.

→ *P. Kirchhof*, Der Beitrag der Kirchen zur Verfassungskultur der Freiheit, FS Martin Heckel, S. 775 ff.

3. *Hasso Hofmann*, Geschichtlichkeit und Universalitätsanspruch des Rechtsstaats, Der Staat 1995, S. 1 ff.

→ *H. Hofmann*, Der Staat 1995, S. 1 ff.